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卓越 七十三号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0-118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 [2014] 44 号)的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太保资产")发行的太平洋卓越七十三号产品(以下简称"该产品"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2020年8月27日,本公司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七十三号产品,申购金额人民币1.7亿元。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,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(二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。该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。该产品的主要配置以权益类资产为主,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(含新股申购、定向增发)、混合型基金、股票型基金、混合类保险资管产品、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。对剩余仓位进行固定收益资产投资,投资范围包括: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逆回购协议等流动性资产。还包括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存款、债券型基金、金融企业(公司)债券、非金融企业(公司)债券、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。该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权益类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等固定收益资产。该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权益类资产不低于总资产



的 60%且不高于总资产的 95%; 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0%; 流动性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总资产的 5%-10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

法定代表人: 于业明

经营范围: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委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 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1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5789549569U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,按照"固定+浮动"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价格



该产品价格等于交易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,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 民币 1.7 亿元,太保资产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 管理费。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20%的年费率计提。

(二)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委托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,按季支付,由 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申请申购,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,本次申购人民币 1.7 亿元。该产品为开放式,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监管规定,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,约定由 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 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,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 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,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 控制策略,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 制,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(二)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,按 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,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

本公司承诺: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 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